

项目编号：ZCRH2024003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新生校服、学生  
公寓用品等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盖章）：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盖章）：河北众创融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部分 |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 3  |
| 第三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 7  |
| 第四部分 | 开标与评审 .....      | 13 |
| 第五部分 | 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 | 20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 23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新生校服、学生公寓用品等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北众创融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茶榆路 3 号金山百汇商务楼 1 单元 902、9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RH2024003

项目名称：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新生校服、学生公寓用品等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32.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A 包：校服；B 包：学生公寓用品。

最高限价：A 包：250 元/套；B 包：80 元/套。（以单价为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22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北众创融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茶榆路 3 号金山百汇商务楼 1 单元 902、903）

方式：报名时应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 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查验后退还），到河北众创融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北省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茶榆路 3 号金山百汇商务楼 1 单元 902、903）登记资格后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众创融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南路

联系方式：曹处长 0313-401537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众创融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茶榆路 3 号金山百汇商务楼 1 单元 902、903

联系方式：任先生 1333133924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先生

电 话：13331339248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2.1 招标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新生校服、学生公寓用品等采购项目。

### 2.2 采购内容及规格要求

#### A 包：校服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单价限价    |
|----|------|-------------------------------------------------------------------------------------------------------------------------------------------------------------------------------------------|----|---------|
| 1  | 校服   | 校服包含：上衣+裤子+T 恤，要求校服面料手感柔滑，纹路清晰美观，不易起球，固色牢固，多次洗涤仍旧光亮如新。上衣为拉链款，要求拉链顺滑，闭合严谨，方便使用。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标准。<br>面料成分：运动服套装为 100%聚酯纤维；T 恤：网眼棉，成分含棉量 $\geq$ 50%。<br>尺寸：按照学生所要求进行定制。 | 套  | 250 元/套 |

#### B 包：学生公寓用品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单价限价   |
|----|----------|----------------|----|--------|
| 1  | 暖壶       | 3.2L           | 套  | 80 元/套 |
| 2  | 马扎       | 木质，承重不小于 100kg |    |        |
| 3  | 塑料盆（2 个） | 390mm          |    |        |

注：

1. 货物名称不具有限制性，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2. 技术参数中的特定品牌型号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但调整后的参数应当满足或优于该参数。
3. 本项目为代学生购买，以单价进行招标，最终实际采购数量以学生自愿购买的具体数量为准。

## 2.3 商务要求

### 2.3.1 交货及履约保证金要求

2.3.1.1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完成。

2.3.1.2 供货地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3.1.3 采购预算：壹佰叁拾贰万元整（¥1320000.00 元）

2.3.1.4 付款方式：学生按中标单价支付费用

### 2.3.2 供货要求

#### 2.3.2.1 供货要求

(1) 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正厂出品(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合格证)、配套且全新的且为近六个月生产的产品,不允许提供以往年份生产的库存产品。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3) 货物的运输必须确保安全,建议专车运输。

(4) 所提供的货物到货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使用采购人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 2.3.3 售后服务

(1) 所有货物免费质保期为一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2) 所有货物实行我国关于三包的最新规定。

### 2.3.4 履约验收

2.3.4.1 货物全部到场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要求所有产品不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及标准要求。若不符合货物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签验收,并要求换货。使用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章。如有货物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供应商在 7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3.4.2 保存货物的完整资料一份,包括合格证、使用手册、质保书等资料。

以上商务要求中“**黑体字**”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 2.4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2.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且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次招标货物所属行业为工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执行此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4.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执行此政策。

2.4.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未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执行此政策。

2.4.4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参加的，其上级公司、总公司的所有资料均全部有效。

2.4.5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2.4.6 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 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 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

## 2.5 其它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3.1 总则

#### 3.1.1 适用范围

3.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内容。

3.1.1.2 资金来源：自筹。

#### 3.1.2 定义

3.1.2.1 “采购人”系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3.1.2.2 “代理机构”系指具备相应资格,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次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即河北众创融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2.3 “供应商”系指参加该项目投标的单位。

3.1.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及服务。

3.1.2.5 “公章”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的公章。

3.1.2.6 “签字”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书写事项,即必须用黑色碳素笔或钢笔书写完整姓名,并要求使用墨汁、蓝黑墨水、碳素墨水。

3.1.2.7 “复印件”系指原件的复制品,它通过复印设备,复制出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复印件也包括原件的扫描件。

#### 3.1.3 本次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 3.1.4 合格的供应商

##### 3.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4.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 供应商应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 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3.1.4.3 供应商知悉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 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采购人需求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有了充分的了解。

3.1.4.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3.1.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1.6 踏勘现场

(1) 采购人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 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获取应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 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 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3.2 招标文件

3.2.1 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 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2.1.1 招标公告

#### 3.2.1.2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3.2.1.3 供应商须知

#### 3.2.1.4 评审办法

#### 3.2.1.5 合同草案

#### 3.2.1.6 投标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责任与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3.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3.2.3.2 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领到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代理机构。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并在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澄清记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2.3.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或清单无疑问，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 3.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3.2.4.1. 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之前的任何时候，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以补遗书的形式进行修改。

3.2.4.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2.4.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记录、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3.2.4.4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3.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3.3.2 投标货币与计量单位

本次投标用人民币报价，开标及供货时不接受任何有关汇率变化的声明。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报价原则：

##### 3.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2.3 所有报价均为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包括伴随服务）的价格。应包括全部货物费、各种税费、运输、包装、安装调试费、工程施工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等的一切费用。

3.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3 投标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建议按照以下顺序自编目录）。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表；
- （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4）商务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 （6）资格证明材料
-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8）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
- （9）供货方案
- （10）售后服务；
- （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可选择提供）
- （12）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3.3.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其他要求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逐项逐条回答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可以增加文字说明和描述，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3.4.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条款的响应情况，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3.3.4.2.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一律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胶装；必须编制目录。

3.3.4.3. 投标文件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和签字；

3.3.4.4. 纸质版投标文件共两套，其中正本一套，副本一套，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内容应与正本内容一致。

3.3.4.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 3.3.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内有效。**

### 3.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一套）按要求胶装成册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将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粘贴在文件袋外，封贴处加盖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不予接收，而且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3.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标志和密封的投标文件；

## 第四部分 开标与评审

### 4.1 开标

#### 4.1.1 开标

4.1.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理人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到场或未能出示以上资料的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书；

4.1.1.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4.1.1.3. 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4.1.1.4. 评标纪律、评标原则和标准将在评标会议上宣布。

### 4.2 评审

4.2.1 本招标项目的评审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估结果、不符合评估办法的活动，将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4.2.3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确定中标人；

4.2.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经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委员会组长；

4.2.5 评审纪律、评审原则和标准将在评审会议上宣布。

4.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举报；

4.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并签署无效标通知书；

4.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

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2.9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4.2.11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4.3 对投标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

4.3.1 第一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3.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核，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其中一项的，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入评审环节，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评审：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目                                                                                                                                              | 备注                              |
|----|-----------------------------------------------------------------------------------------------------------------------------------------------------|---------------------------------|
| 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清晰、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以及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编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
| 5  |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承诺函                                                                                                                            |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                        |
| 6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 开标当天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查询，做为资料与招投标文件一并保存 |

|                                                       |  |
|-------------------------------------------------------|--|
|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4.3.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其中一项的，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符合性审查表详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单价）                              |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实质性要求                              |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实质性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其他       | 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文件中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要求。 |

4.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所有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的投标文件。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3.4 第二阶段：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 合 评 分 表**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0.30 \times 100$<br>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 30 分 |
| 商务标响应情况          |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的得 15 分。                                                                                                                                                             | 15 分 |
| 技术标响应情况(技术指标、参数) |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3 分。                                                                                                                                                        | 23 分 |
| 供货方案             | 1. 各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科学合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的得 8 分；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的得 4 分；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br>2. 保障措施：科学合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的得 7 分；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的得 4 分；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15 分 |

|      |                                                                                                                                                                                                                                                                                                                                                 |      |
|------|-------------------------------------------------------------------------------------------------------------------------------------------------------------------------------------------------------------------------------------------------------------------------------------------------------------------------------------------------|------|
| 售后服务 | 1. 服务方案承诺完善、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的得 6 分；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 3 分；服务方案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br>2. 保障措施完善、保障有力、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的得 6 分；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 3 分；保障措施能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br>3. 保修期外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维修成本低的得 5 分，保修期外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维修成本符合市场标准的得 3 分；保修期外服务承诺及维修成本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17 分 |
|------|-------------------------------------------------------------------------------------------------------------------------------------------------------------------------------------------------------------------------------------------------------------------------------------------------------------------------------------------------|------|

**特别注明：综合评分表中计分因素所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4.3.5 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3.6 评审结果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在公示期间若有对中标人的反映（或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并经核实反映情况属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中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替补，以此类推。也可照相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 4.4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答复的，可向同级采购办投诉。质疑或者投诉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质疑或者投诉材料应当包含质疑或者投诉内容、证据材料、证据材料来源等，材料中引用没有公开的招标文件的，要明确注明材料来源。对没有证据材料和没有提供证据材料来源的，或以道听途说、主观臆断为依据提出的，不予受理；对捏造事实、陷害诬告、破坏采购工作的，将向采购办提议列入采购黑名单。

#### 4.5 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未按期领取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4.6 合同

4.6.1 合同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

4.6.2 签订合同

4.6.2.1 中标供应商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以及其它相关证件于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的合同为无效合同。

4.6.2.2 如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按时签订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6.2.3 中标供应商拒不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6.2.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现场质询记录等确认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之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 4.7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4.7.1 评审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4.7.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7.3 在开标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评审专家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4.7.4 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进行泄露。

4.7.5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投标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 4.8 代理服务费

4.8.1 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方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

4.8.2 中标服务费可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4.8.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编制的，解释权属河北众创融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4 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函件按下列方式联系

代理机构：河北众创融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茶榆路 3 号金山百汇商务楼 1 单元 902、903

邮政编码：075000      电      话：13331339248

联 系 人：任先生

##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经河北众创融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3.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 三、交货时间及交付方式

1. 交货及安装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

### 四、售后服务

1.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
2. 其它服务承诺（甲乙双方可协商自行填写）。

###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和河北众创融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

以保密；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采购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还将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优化营商环境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 号文件的规定，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约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由甲乙双方根据情况商议解决。

##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十、其它

1. 本合同共\_\_\_页，一式\_\_\_份，甲乙双方、采购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5.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 号文件的规定，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由甲乙双方根据情况商议解决。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单位盖章）

乙 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电话：

电 话：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ZCRH2024003

#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新生校服、学生 公寓用品等采购项目

( ) 包

## 投标文件

代理机构：河北众创融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 购 人：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供 应 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供应商必须按河北众创融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

附：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CRH2024003），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名称包号）投标单价报价为：\_\_\_\_\_元/套；
- （2）我们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应当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 （4）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5）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6）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7）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8）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期结束后\_\_\_\_\_天，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地及厂家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投报货物的所有内容

2、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价、交通、人工费用、售后及相关服务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

- 3、单价与投标函报价一致。
- 4、表中未尽事宜，请附文字说明
- 5、表格不足可续填。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 | 符合/正偏离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参数要求最低为符合，技术参数不可以有负偏离。

附：商务响应承诺书格式

## 商务响应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响应。

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一、名称和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传真/电话：\_\_\_\_\_
3.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就我方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二、投标单位简要说明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地理位置、营业面积、仓储面积、企业性质、组织结构、隶属关系等；

2. 技术及服务承诺；

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由供应商按以上要求表述）

# 资格证明材料

（按要求提供）

附：供应商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情况的承诺函格式

## 供应商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情况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对我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情况，做以下承诺：

（一）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承诺函格式

##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对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情况，做以下承诺：

（一）不存在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二）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河北众创融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先生（女士），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姓名)\_\_\_\_先生（女士）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签订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邮政编码：\_\_\_\_\_

身份证（双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供货方案

供应商自行填写

## 售后服务

供应商自行填写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 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如有，可选择提供）

附：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

##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河北众创融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ZCRH2024003）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张财字【2009】255号）的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单位或责任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七）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擅自在合同履行有效期内降低中标货物配置、技术指标等级或质量等级、更换品牌、弄虚作假等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的数量、配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标准等进行虚假验收的；
- （十三）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四）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五）投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六）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八）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符合条件的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本次招标货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符合条件的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相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提供）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提供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质疑函格式

# 质 疑 函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函递交联系方式：

地 址：河北省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茶榆路 3 号金山百汇商务楼 1 单元 902、903

电 话：13331339248

联系人：任先生